

郑州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发〔2013〕10号

郑州大学关于修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体现培养特色，规范培养过程，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全国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1. 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为指导，以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关于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为依据，充分借鉴、吸收国内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先进做法，参照全国有关专业学位教育

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突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

2. 专业学位是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的需要，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按照社会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与素质的要求，设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培养方式和课程设置。

3. 根据专业学位特点，积极推进学校与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和双导师制的培养方式。学校、行业企业专家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学校系统设计和开设专业基础课，学校和行业企业一起设计和开设实践训练课。以创新培养方式的手段采用适合各专业学位特点的教学方式，积极开展案例教学、体验式教学等教学方式。探索将课程教学与从业资格认证相对接，以体现专业学位职业导向特点。

4. 课程体系模块化，分别设置基础知识模块、专业知识模块、行业前沿知识模块、综合素养模块、专业实践模块、学位论文。基础知识模块体现为该专业领域研究生必备的公共基础知识；专业知识模块体现为该专业领域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必备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行业前沿知识模块体现为该专业领域的行业知识前沿、技术前沿和发展趋势；综合素养模块体现为该专业领域研究生人文、经管，以及信息检索、知识产权等知识，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专业实践模块体现为通过专业实践训练，提高对行业企业的感悟和认知，基本熟悉所在专业领域的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及技术规范，培养实践研究或技术创新能力，并结合实践内容完成论文的选题工作。

5.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各培养单位应发挥学科优势，积极开拓专业实践基地，遴选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导教师，促进学生进入企业、行业部门进行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3年制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不能少于1年，2年制的专业实践训练不能少于半年。

6. 工程硕士和临床医学硕士按照专业领域制定培养方案；其他专业类别按照所在类别制定培养方案，也可根据需要设置2-6个专业领域方向。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应在深入了解国内外同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情况的基础上，把握核心实质，创新培养模式，制定培养方案。制定培养方案所遵循的专业类别和领域划分，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11年《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为准。

7. 工程硕士培养要密切结合企业实际、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特别是重大工程项目，须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

8. 按照《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7号）中提出的“改革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建立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效衔接的制度。着力推动研究生招生和住院医师招录相结合，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专业学位授予标准与临床医师准入标准相结合，探索与全科医生制度改革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效衔接。

二、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相应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为：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所从事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意识与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

4. 各专业学位类型结合本专业学位类型特点，参照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具体要求，从专业技能、知识结构等方面制定具体规定。

三、学习年限

临床医学硕士、口腔医学硕士、公共卫生硕士、药学硕士、工程硕士、农业推广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年；法律硕士（非法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年，其他人文社科类专业学位全脱产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工商管理硕士和公共管理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脱产学习和在职学习两种形式，脱产学习学习年限为2年，在职学习学习年限为2.5年，且累计在校学习实

践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1. 学校和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的方式。充分发挥各培养单位和专业实践基地的积极性，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聘请既有扎实理论基础又有较强实践能力的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为校外联合培养导师，构建各培养单位和行业部门良性互动的实践教学体系。提倡各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合作的定单式培养模式。

2. 双导师制的培养方式。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包括学位论文的撰写和学位申请等方面的指导工作；校外导师参与，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论文或项目报告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上应加强合作，尤其是在实践阶段和论文工作阶段应及时交流有关情况，双方每年在联合指导方面至少应有2次以上面对面交流或讨论。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理论讲授和实验研究相融合，突出最新科学技术成果的运用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调研、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研究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思维和能力，注重课程学习与从业资格认证的有机

对接。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原则上半年内完成，其它门类研究生的课程原则上一年内完成。

2.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础理论课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公共科目相结合；专业课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中规定的专业理论课相结合。

3.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下列表格合理制定，选修课程请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具体要求见下表：

模块类型	课程构成	修习方式	学分要求
基础知识 模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必修	2 学分
	英语（专业学位）	必修	≧2 学分
	其他全国教指委规定的课程	必修	
专业知识 模块	旨在传授研究生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必备的基础专业知识和基本技术	必修	≧14 学分
行业前沿 知识模块	旨在传授行业知识前沿、技术前沿和发展趋势	必修或 选修	必修部分 ≧2 学分
综合素养 模块	旨在提高研究生人文、经管，以及信息检索、知识产权等知识，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	选修	≧4 学分
专业实践 模块	旨在提高对行业、企业的感悟和认知，基本熟悉所在专业领域的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及技术规范，培养实践研究或技术创新能力，并结合实践内容完成论文的选题工作	必修	≧6 学分
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		3 学分
	预答辩		3 学分
	学位论文		10 学分

4. 各专业学位类别根据以上模块和本专业学位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设置课程和学分要求，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总学分不得低于 46 学分，本专业学位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有专门要求的，以国家要求为准。

六、专业实践

1. 面向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主动与企业、行业和政府部门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为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长期、稳定的实践基地。

2.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的要求，进行临床技能训练，完成规定的临床培训轮转，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所规定的各科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

3. 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

4. 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所在专业类别或领域的培养方案要求，与导师一起制订专业实践计划，列出专业实践的具体内容。专业实践结束后需提交“郑州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完成 1 篇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在本专业领域内进行交流。

5. 各培养单位组织专业实践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

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填写《郑州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结果汇总表》，报专业学位办公室审核，给予相应的专业实践学分6学分。

七、学位论文

1. 根据各专业学位的特点，制定了《郑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论文形式可采用工程设计、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规划设计、软件设计、研究设计成果、调查分析报告、案例分析、项目管理、企业、行业部门诊断报告、文学艺术作品、翻译项目类、重大赛事活动实施方案、病例分析报告等形式，探索多样化学位论文形式。

2. 强化学位论文选题的实践导向，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一般应具有明确的行业或职业背景，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学位论文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学位论文的开题和答辩环节要实行“三三制”，即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和行业部门的专家参加。同时，应加强评阅制度，要求必须有行业、企业和政府部门有应用研究经验的专家进行评阅。

八、个人培养计划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设置、学期安排、学习与研究进度要求等。在第一学年结束前，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包括实践

的时间、内容、方式等。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在双导师指导下制定学位论文写作计划；包括论文开题时间、写作时间安排等。

2. 个人培养计划是对研究生进行培养和毕业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个人培养计划一旦确定，就应严格遵守。在实施培养计划过程中，如果确有特殊原因而提出修改者，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院系主管负责人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同意，方可进行修改。

九、其他

本意见为我校各培养单位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各培养单位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全国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具体的培养方案。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硕士培养方案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十、本指导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郑州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硕士 专业学位 培养方案 意见

研究生院

2013年5月8日印发

(共印 150 份)